

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進行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呼應產業所需人才。

三、為規劃具有競爭力之人才培育策略，提升青年就業力，教育部業研擬下列措施：

- (一)推動學位及課程分流：規劃將課程分為研究導向及專業實務導向，打破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同一性，可引導學生適性選擇朝研究深造或專業實務發展，以利專業實務人才培育，即時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
- (二)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之聯結：自本學年度起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提出建議。
- (三)提供即時性人才培育專案計畫：目前推動之各項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如產業研發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透過專班培訓或課程革新，強調實務導向、跨領域整合、轉銜就業等作法，讓系所、學生瞭解目前產業需求，促使系所調整課程規劃或進行整合，並逐步內化成校內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
- (四)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用合一」，透過競爭性經費補助，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與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包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風氣，並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以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另亦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含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改善。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人才斷層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3）

陳委員就我國人才斷層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核定實施「人才培育方案」，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2 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質人力基地，以及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之目標。

- 二、針對延攬外籍人才及因應我國人才外流等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自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以及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期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三、針對我國人才相關議題，行政院近期已邀集部會討論並獲致決議，未來有關我國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平臺確認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四、為提升學生整體就業力，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業從課程規劃、職涯輔導、開辦專班及創業計畫等三面向，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 （一）課程規劃：鼓勵各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試辦技專校院實務研發及試辦課程；鼓勵各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開設職涯課程及創意課程；獎助技專校院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 （二）職涯輔導：建置大專校院學生職能診斷平臺；建立畢業生就業及追蹤機制；鼓勵學校成立職涯輔導中心。
- （三）開辦專班及創業計畫：持續開辦產業碩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高職建教合作班與實用技能學程等；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並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
- 五、面對國際經濟疲弱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部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市場價格紊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3）

王委員就中部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市場價格紊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規定，自民國 97 年起出廠之電視機必須內建數位電視接收功能，故現階段市售電視機皆可直接收視數位電視節目；而外接式數位機上盒為過渡時期之產品，主要為